

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重劃區會第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 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 錄：趙幸宜

一、會議開始：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更正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沈俊龍君、李金城君、李鄭芬秀君、林柏廷君、黃瓊慧君、林丹淇君等 6 人之重劃後土地分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暨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二)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土地所有權人沈俊龍君、李金城君、李鄭芬秀君、林柏廷君、黃瓊慧君、林丹淇君等 6 人重劃後分配個別所有土地，案經討論後，為償付重劃共同負擔費用，將以抵費地辦理抵付，以免造成誤解，故將原分配個有土地更正分配為 6 人共有一宗土地，原個別剩餘之土地更正為抵費地(如附圖冊)。

決議：經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